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9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7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63%（需要冻结的数量为86,300,000股）,剩余未质押的70,242,8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55,759,458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38,695,681	8.47%	2.37%	否	2022年7月27日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当代科技	17,063,777	3.73%	1.04%	是				
合计	55,759,458	12.20%	3.41%	——	——	——	——	——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杭州市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7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8%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8%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具体内容除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外,当代科技近期新增相关债券信息如下: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C。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79起,标的金额合计约135.46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持有的70,242,876股已被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57,010,2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5、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51,0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49%,股份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后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6,150,568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8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24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07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51,050	5.000049%	协议转让取得:10,251,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0976%	2022/6/14～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13.95-13.95	27,900	10,249,050	4.9990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

在减持期间,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56,860,5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4,810,000股股票,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2,8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0%。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7	9.76	用于赛海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赛海科技	是	4,0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	1.95	用于赛海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56,860,570	27.73	28,000,000	28,000,000	49.24	13.66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66,494,778	32.43	32,810,000	32,810,000	49.34	16.00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12,279,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赛海科技持股数仍为56,8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展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4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日	
转换转入、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A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67	0149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500万≤M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日）: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8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9.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北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恒玄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21282810328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2年7月27日的账户余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恒玄北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21282810328,截至2022年7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一转发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甲方一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高昕系公司直接持有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高昕14%股权,狄峡先生直接有上海高昕11%股权。现朱斌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14%股权转让给狄峡先生,转让价格为707.00万元。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朱斌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股权激励的议案》

上海高昕系公司直接持有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长效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起来,使双方共同关注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交易金额为387.5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高昕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改变。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高昕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是基于激励标的公司更好的发展而做出长远考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BRGCLL7A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8层

成立时间:2022-0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永建、魏信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魏信斐	92.00%
李永建	8.00%

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